附件：

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当日上午**7:50前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**到指定候考室报到、抽签。**超过规定时间未到或未带齐以上证件原件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二、考生抽签确定自己面试顺序并签字。**考生所抽的签将作为进入考场的依据，须妥善保管。**

三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；如需去卫生间，须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往返；考生不得与候考室以外的人接触、联系，严禁逗留在卫生间抽烟等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考生携带的资料、手提包等随身物品（**手机等通讯工具须关闭**）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；进入考场前带离候考室，放置在考场外，面试结束后自行带走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五、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，后一位考生作好准备。考生进入考场前，由工作人员核对《准考证》及面试顺序签后引导考生进入考场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主动向考官报告自己的面试顺序号。**不准介绍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可能暴露个人身份的内容**，**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七、每位考生面试时间10分钟。

八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离面试结束时间还有2分钟时，考场工作员将提醒考生；面试问题回答完毕后，请考生报告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，取得面试成绩单后立即离开考点。

十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取消遴选资格；涉嫌违纪违法的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，考生面试成绩、总成绩名单在“赤水党建网”进行公示，请考生及时关注，不再电话通知。